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名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39號），並聲請認罪協商，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名鴻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柯名鴻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2年5月30日和警分偵字第1120014927號函、健康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1日健字第112052號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且被告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被告認罪，願受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宣告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。
- 四、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「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」；第2款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」；第4款「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

01 協商判決者」；第6款「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
02 罪事實者」；第7款「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
03 者」等情形之一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
04 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
05 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等規定者（以上
06 均簡稱但書情形），不在此限。

07 五、本案如有上述但書情形，且不服本判決時，得自判決送達之
08 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第二
09 審法院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12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簡 璽 容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蔡旻珊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